

秘書室

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高大校遴字第093000000一號

附件：再次公開徵求校長人選啟事、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、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書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各乙

主旨：檢送本校再次公開徵求校長人選啟事、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、本校校長選人連署推薦書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各份，敬請惠予公告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五時前推薦適當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第五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、全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、中央研究院、中山科學院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本校各教學單位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暨各遴選委員、秘書室、人事室

國立高雄大學 張進福

孫台平

920105

撥上網公告

核

紀美

920105

93.1.5 登送 007 號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000號
電話：(07) 591-9143
承辦人：郭振昌

920105

國立高雄大學再次公開徵求校長人選啟事

一、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將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，茲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」再次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，歡迎推薦人選。

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任用資格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(一) 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及規劃組織領導能力。

(二)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。

(三) 具公認之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。

(四) 具高尚之品德情操及民主法治素養。

三、本校校長候選人請依下列方式推薦之：

(一) 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(二) 國內外大學校(院)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十
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(三)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。

四、凡有意推薦者，請來函或電話索取推薦書或於本校網站上自行印取。並請將相關書面資料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(星期三)下午五時前寄達或送達：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。

聯絡人：人事室郭振昌組員

電話：(07) 五九一九一四三

傳真：(07) 五九一九一四九

五、本啟事及相關表格將同時刊登於本校網站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nuk.edu.tw/nuk/home.htm>

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